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2號

上訴人 吉得堡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僅聲明不服原審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3萬5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60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核算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